

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（構）新進醫事人員甄選作業要點

壹、目的：為使本府所屬各機關（構）新進醫事人員甄選作業，符合公開、公平、公正之目的，並期能廣徵優秀人才，特辦理本次甄選作業。

貳、依據：本府所屬各機關（構）遴用新進醫事人員，除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五條規定所列人員外，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之外補程序規定，就具有任用資格人員以公開競爭方式甄選之。

參、甄選公告：

一、甄選名額：護士 2 名。

二、報考資格：合於下列護士各項基本條件者，始符合報考資格。

（一）、具國內專科以上護理學系（組）畢業者。

（二）、領有護士或護理師證書者。

（三）、須在地區醫院服務滿二年以上（含）經驗者。

（四）、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臺灣地區人民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三、甄選方式：符合資格者，始得參加第一階段資歷審查（係以學歷、考試、經歷、英語能力及專業證照等 5 項目評分）及筆試（試題於筆試當日公布），本階段護士甄選依成績錄取前 10 名參加第二階段口（面）試。

四、成績計算：總分為一百分，其中學歷占 8%、醫事專業人員考試占 8%、經歷占 10%、英語能力占 2%、專業證照占 2%、筆試占 20%、口（面）試占 50 %（儀態 20%、溝通能力 20%、人格特質 20%、才識占 20%、應變能力占 20%，評分表如附件，由各口（面）委員評分加總再平均為實得分數）。

五、錄取方式：護士甄選依應考人總成績，提送本府甄審委員會審議後，再依分數高低順序列冊，簽請機關首長就前 6 名圈定 2 名（依實缺正額錄取人員，不增額錄取或備取），辦理正

式任用相關事宜。惟若無適當人選時，得予從缺。

肆、甄選作業相關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甄選作業時程：

- (一)、上網公告：101 年 4 月 11 日至 101 年 4 月 18 日
- (二)、報名：101 年 4 月 11 日至 101 年 4 月 18 日
- (三)、公告符合參加第一階段名單：101 年 4 月 20 日
- (四)、第一階段筆試：101 年 4 月 25 日
- (五)、公告第一階段通過名單：101 年 4 月 30 日
- (六)、第二階段口（面）試：101 年 5 月 7 日
- (七)、錄取人員奉核定後即辦理公告（預定於 101 年 5 月中旬）。
- (八)、如因特殊事故需修訂各項甄選作業時間，將另以電話、書面通知或本府網站公告方式行之。

二、由本府人事室公開上網公告人才招募，接受通信報名參加甄選，報名收件截止時間以 101 年 4 月 18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送達本府收發單位為準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三、甄選分兩階段進行，第一階段為資歷審查占 30%及筆試占 20%，依成績錄取前 10 名，第二階段為通過第一階段錄取人員，參加口（面）試占 50%。為考量甄選作業之程序及公平性，口（面）試舉行當日恕不接受順序調整。

四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、意者請至本府網站下載報名表(如附件)並備齊相關資料及填妥甄選評分表自評部分後，於 101 年 4 月 18 日前親自、委託或以郵寄於收件截止當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送達本府收發單位為準，逾時恕不受理。「以郵件報名，請書寫（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連江縣政府人事室劉先生收），並請來電確認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」。
- (二)、請務必於信封上註明應徵【**護士**】職務。

五、資格審查：

- (一)、醫師專業人員考試及格證書(公務人員高考及乙等特種考試、專技高考及相當特種考試分、師級檢覈，公務人員普考及丙等之特種考試、專技普考及相當特種考試、士(生)級檢覈)。
- (二)、護士或護理師證書(正、反面)。
- (三)、現職銓敘部審定函、最近三年考績通知書(現非公務人員者免附)。
- (四)、最高學歷證件。
- (五)、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)。
- (六)、服務經歷證明文件(須在地區醫院服務2年以上(含)經驗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)
- (七)、請備齊以上所有證明文件(影本)連同報名表，以A4格式依上列順序裝訂俾利審查，資料若提供不實或遺漏，概由當事人負責。

六、報名參加本次甄選護理人員，請務必事先徵得服務機關同意，並於通知報到日繳交服務機關同意書。

七、錄取名單或從缺由本府人事室公布。

八、本甄選作業，各階段相關作業時程及通過名單，以書面通知或本府網站(<http://w3.matsu.gov.tw/>)公告方式行之。

101 年度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（構）護士甄選報名表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：

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相片		
身分證字號		最高學歷	學校 系					
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 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 婚	考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公務人員_____考試_____科及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_____考試_____科及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考試					
現職服務單位			職 稱					
通訊地址					電 話	(O) (H) 手機：		
	Mail：							
經歷 (請依序詳實填寫，現職單位請填在最後)	機 關 名 稱	職 稱	擔 任 工 作	起 訖 時 間				備 考
				年	月	年	月	

二、資格審核：

證件名稱	審查情形	證件名稱	審查情形	證件名稱	審查情形	證件名稱	審查情形
考試及格證書	() 有 () 無	護理師或護士證書	() 有 () 無	最高學歷證件	() 有 () 無	服務證明書	() 有 () 無
現職銓敘部 審定函 <small>(現非公務人員免附)</small>	() 有 () 無	最近三年 考績通知書 <small>(現非公務人員免附)</small>	98 年 99 年 100 年	等 等 等	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報考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報考資格 原因：	

三、成績

學經歷、考試及英檢、證照	分	初試(筆試)	分	(複試)口試	分	總分	分
佔總成績比例	30%	佔總成績比例	20%	佔總成績比例	50%		

四、甄選結果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第_____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第_____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獲錄取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五、個人基本資料清冊摘要：

姓名	出生年月	考試類別	現任職務	最高學歷	最近三年考績等次	
			銓敘等級	最近經歷		
					98年	
					99年	
					100年	

備註：

一、報考人員僅需填寫「一、個人基本資料」及「五、個人基本資料清冊摘要」欄位，
完成後請先將本表電子檔 mail 至 ljl101@ems.matsu.gov.tw，再將正本連同證明
 等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限內一併親自、委託逕送達本府人事室或以郵寄至連江縣政
 府（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）人事室劉先生收。

二、本報名表寄出後，請務必來電確認，另請留白天聯絡電話或手機號碼。

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（構）新進醫事人員甄選評分表

甄選日期：

甄選職缺：

應徵人員姓名：

編號：

項 目	所 佔 比 例	評 分	
		自 評	評 審 人 員 初 核
學歷	博士 8 分	8%	
	碩士學位 7 分		
	大學畢業 6 分		
	專科學校畢業 5 分		
醫事專業人員考試	公務人員高考及乙等特種考試、專技高考及相當特種考試分、師級檢覈 8 分	8%	
	公務人員普考及丙等之特種考試、專技普考及相當特種考試、士（生）級檢覈 6 分		
經歷	曾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審定有案人員或曾服務本縣衛生局、所、院約僱人員（專任助理）及衛生署公告山地離島地區之地區醫院以上（含地區醫院）年資每年以 1 分計。	10%	
	其他地區醫院以上年資每年 0.75 分。		
	本項最高以 10 分計		
英語能力	全民英檢初級及中級以下加 1 分，	2%	
	全民英檢中高級及高級以上加 2 分。		
	至於參加托福等其他相關英語能力測驗者，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加分。		
專業證照	ACLS 加 1 分	2%	
	ETTC 加 1 分		
	其他醫療相關證照加 1 分		
	本項最高以 2 分計		
小 計	30%		審查人員：
筆 試	20%	/	
口（面）試（評分項目如附件）	50%	/	
實 得 分 數	100%	/	

承辦人簽章：

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（構）新進臨時人員甄選口試評分表

應試職缺：

考試日期：

報考人編號：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
儀態 (包括禮貌、態度、舉止、應對)	20 分	
溝通能力 (包括傾聽與表達能力)	20 分	
人格特質 (包括嚴謹性、情緒穩定性、開放性、和善性等)	20 分	
才識 (包括志趣、問題判斷、分析、專業知識、專業技術與經驗)	20 分	
應變能力 (包括理解、反應能力)	20 分	
合計	20 分	
評語：		
備註：每一應考人之口試成績，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。		

口試委員

簽章